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精准链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SE260512-117

西安市气象局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气象局委托，拟对西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精准链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BZB-SE260512-117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精准链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补齐西安市核心农业区粮食生产、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气象服务短板，完善农业气象监测基础设施，提升农业气象监测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本项目采用存量站点升级+新增站点布设的模式，优化区域农业气象监测网络，覆盖辖区粮食主产区与特色经济作物核心种植区；同时配套搭建智能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搭建卫星遥感监测体系，联动软硬件设施，构建全链条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为区域农业安全生产、科学化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数据与技术支撑，筑牢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业发展保障底座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精准链接项目1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西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精准链接项目2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气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02-1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窦老师

联系电话：02986251034

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编：710068

联系人：张圆

联系电话：1520292480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550,000.00元</p> <p>采购包2：1,6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气象局和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气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气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要求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双方签订合同需包含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并以此为准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时应将设备操作手册、白皮书等及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3）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4）验收依据：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验收要求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双方签订合同需包含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并以此为准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时应将设备操作手册、白皮书等及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3）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4）验收依据：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圆

联系电话：152029248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派中心写字楼C座1单元10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目标：为补齐西安市核心农业区粮食生产、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气象服务短板，完善农业气象监测基础设施，提升农业气象监测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本项目采用存量站点升级+新增站点布设的模式，优化区域农业气象监测网络，覆盖辖区粮食主产区与特色经济作物核心种植区；同时配套搭建智能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搭建卫星遥感监测体系，联动软硬件设施，构建全链条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为区域农业安全生产、科学化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数据与技术支撑，筑牢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业发展保障底座。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升级1套农业气象观测站并同时新建1套樱桃专用小气候观测站	1.00	55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研发精细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	1.00	1,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升级1套农业气象观测站并同时新建1套樱桃专用小气候观测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为完善西安核心农业区农业气象监测基础设施, 补齐粮食生产、特色经济作物种植气象服务保障短板, 提升区域农业气象监测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存量站点升级改造+新增站点布设的建设方式, 对区域农业气象监测网络进行优化完善, 项目建设范围重点覆盖辖区粮食主产区及特色经济作物核心种植区域, 为区域农业安全生产、科学种植提供基础气象数据支撑。</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两项。1) 现有站点升级改造工程, 对长安区神禾塬高标准农田既有农业气象观测站进行设备升级、监测要素增补及功能拓展。结合区域小麦轮作种植模式, 搭建集成气象、土壤、作物长势的一体化精准监测体系, 配套建设移动端数据查询、气象灾害快速预警功能, 全面覆盖小麦耕种、田间管护、采收全生育期农事需求, 提升粮食生产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保障区域粮食生产安全。</p> <p>2) 新建站点布设工程, 在灞桥樱桃核心种植区域新建樱桃专用农业小气候气象观测站。站点可常态化采集园区常规气象、多层土壤环境、果树冠层环境等核心监测数据, 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异常指标预警、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可满足樱桃全生育期精细化田间管护、科学化种植的气象服务需求, 有效提升特色林果种植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通过新、旧监测站点协同配套建设, 可有效完善区域农业气象监测网络体系, 提升西安核心农业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资源利用效率, 夯实区域粮食安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气象基础设施保障。</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62 1489 1619"><thead><tr><th colspan="4" data-bbox="507 1462 1489 1514">升级农业气象观测站 (新增部分)</th></tr><tr><th data-bbox="507 1514 555 1619">序号</th><th data-bbox="555 1514 695 1619">产品名称</th><th data-bbox="695 1514 882 1619">数量/套</th><th data-bbox="882 1514 1489 1619">技术指标</th></tr></thead></table>	升级农业气象观测站 (新增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技术指标
升级农业气象观测站 (新增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技术指标							

2	远程性诱计数设备	1	<p>1.针对靶虫选择不同的性诱剂,有效靶虫,针对性收集数据:针对不同目标采用不同的诱捕方式,诱捕口可更换;</p> <p>2.自动识别:系统具备虫害识别功能,常见农林害虫识别率≥85%,识别的虫害包括但不限于: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蝉、天牛、金龟子、稻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菜蛾、茶尺蠖、棉铃虫、地老虎等虫害;</p> <p>3.联网方式:4G/5G,支持远程设置工作模式,内设GPS定位;</p> <p>4.≥1200W高清图像采集装置,可通过摄像头采集板上的虫子照片,通过平台中的识别功能进行识别计数;</p> <p>5.数据存储功能: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网络恢复后,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p> <p>6.采用低功耗设计,支持交流电220V或太阳能供电DC12V;</p> <p>7.工作环境:0℃~55℃,相对湿度≤85%;</p> <p>8.远程智能运维:设备异常时,通过日志分析诊断故障位置;支持远程一键重启及预设定时重启,实现无人值守健康管理,保障系统稳定;</p> <p>9.数据分析:支持远程访问历史虫情数据变化曲线,辅助预测害虫发生规律;可精准调阅虫口爆发期对应的虫情图像,直观追溯关键节点;支持导出虫情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及曲线图片,支持统计汇总与可视化呈现;支持同一设备下按天/月对指定害虫类型进行历年数量同比分析,直观展现时间维度趋势;支持同一时期内对比不同地区(设备)间指定害虫类型的发生数量差异,辅助区域化防治决策。</p> <p>10.云端平台永久免费使用。</p> <p>11.设备出厂自带SIM卡,质保期内流量免费使用。</p>
3	日照时数传感器	1	<p>1.测量范围:0~2000W/m²;</p> <p>2.测量精度:±8%;</p> <p>3.分辨率:≤1W/m²;</p> <p>4.响应时间:≤30秒;</p> <p>5.稳定性:±2%;</p> <p>6.非线性:±2%。</p>

4	气象信息显示终端	1	<p>1.屏幕≥43寸，采用厚度≥5mm钢化玻璃，亮度：≥2000cd/m²，屏幕分辨率支持≥1920*1080；</p> <p>2.配置：Android操作系统，RAM≥2G,ROM≥32G；默认开放root权限；</p> <p>3.网络通信：RJ45以太网；Wi-Fi、4G等；</p> <p>4.支持遥控操作设备；</p> <p>5.内置喇叭:2路8欧≥5w；</p> <p>6.支持定时开关、遥控开关、通电自启等方式开关机；</p> <p>7.实时远程监视，如崩溃可自行恢复，7*24小时无人值守；</p> <p>8.支持视频、图片、字幕、PPT、网页、天气、时钟等插件混合播放，支持第三方应用软件安装，并显示气象站实时监测数据；</p> <p>9.智能控温系统，保持机身内部恒温干燥环境，防止起雾、凝水现象；</p> <p>10.工作温度：-30℃~50℃，工作湿度：5%RH~90%RH，整机防护等级：≥IP65；</p> <p>11.内置漏电保护、过压过流保护。12.支持外部数据传输。</p> <p>13.亮度控制：配备自动感光系统，能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14.温度控制：自动感温，配备无级调速智能风扇。</p>
5	附属设备	1	≥320W太阳能板、≥200AH锂电池、太阳能控制器等辅材，安装支架及其他安装辅材等
互通适配			
新增设备需适配现场已建站点的系统架构与通信协议，确保与现有设备互联互通、稳定适配，各类业务数据按现有规范统一上传至既定平台，实现全站数据集中管控。			
新建农业小气候气象观测站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1	六参数气象仪	1	<p>1.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 外壳材质为铝合金;</p> <p>2.供电电压: 直流供电;</p> <p>3.工作温度: $-40\text{ }^{\circ}\text{C}\sim 80\text{ }^{\circ}\text{C}$;</p> <p>4.工作湿度: $0\sim 100\%\text{RH}$;</p> <p>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p> <p>6.监测指标:</p> <p>①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 $-40\text{ }^{\circ}\text{C}\sim 80\text{ }^{\circ}\text{C}$; 分辨力: $\leq 0.1\text{ }^{\circ}\text{C}$; 最大允许误差: $\pm 0.2\text{ }^{\circ}\text{C}$。</p> <p>②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分辨力: $\leq 0.1\%\text{RH}$; 最大允许误差: $\pm 3\%\text{RH}$。</p> <p>③气压 测量范围: $10\text{hPa}\sim 1300\text{hPa}$; 分辨力: $\leq 0.1\text{hPa}$; 最大允许误差: $\pm 0.5\text{hPa}$。</p> <p>④风速 测量范围: $0\text{m/s}\sim 60\text{m/s}$; 分辨力: $\leq 0.1\text{ m/s}$; 最大允许误差: $\pm 0.3\text{m/s}(\leq 10\text{m/s})$, $\pm (0.03v)$ ($>10\text{m/s}$)。</p> <p>⑤风向 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 分辨力: $\leq 0.1^{\circ}$; 最大允许误差: $\pm 3^{\circ}$。</p> <p>⑥雨量(光学) 测量范围: $0\sim 4\text{mm/min}$; 分辨力: $\leq 0.1\text{mm}$; 最大允许误差: 15%。</p>
2	冠层温度观测仪	1	<p>1.测量范围: $-2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p> <p>2.分辨力: $\leq 0.1\text{ }^{\circ}\text{C}$;</p> <p>3.最大允许误差: $\pm 0.5\text{ }^{\circ}\text{C} (>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leq 0\text{ }^{\circ}\text{C})$;</p> <p>4.功耗: $\leq 1\text{W}$;</p> <p>5.工作电压: $\text{DC}12\text{V}$;</p> <p>6.工作温度: $-4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p> <p>7.工作湿度: $0\sim 100\%\text{RH}$。</p>

3	冠层高度 观测仪	1	<p>1.测量范围：0cm~1000cm；</p> <p>2.分辨力：≤0.1cm；</p> <p>3.最大允许误差：±5cm；</p> <p>4.功耗：≤10W；</p> <p>5.工作电压：DC12V；</p> <p>6.工作温度：-40℃~60℃；</p> <p>7.工作湿度：0~100%RH。</p>
4	光照强度 测量仪	1	<p>1.测量范围：0 ~ 200000Lux；</p> <p>2.分辨力：≤1Lux；</p> <p>3.最大允许误差：±8%。</p>
5	光合有效 辐射测量 仪	1	<p>1.测量范围：0 ~ 2500μmol/m²/s⁻¹；</p> <p>2.分辨力：≤1μmol/m²/s⁻¹；</p> <p>3.最大允许误差：±4%；</p> <p>4.光谱范围：400~700nm；</p> <p>5.稳定性：±2%；</p> <p>6.工作温度：-20℃~70℃；</p> <p>7.工作湿度：0~100%RH；</p> <p>8.功耗：≤1mw。</p>
6	作物实景 观测仪	1	<p>1.像素分辨率：≥500万像素；</p> <p>2.文件格式：支持 JPEG 或 TIFF 格式；</p> <p>3.图像预处理：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p> <p>4.机位1云台参数： ①水平旋转范围：0.0°~359.9°， ②垂直旋转范围：-15.0°~90.0°， ③云台运动精度：≤2°，</p> <p>5.机位2云台参数： ①水平旋转范围：0.0°~359.9°， ②垂直旋转范围：-40.0°~30.0°， ③云台运动精度：≤2°，</p> <p>6.IP防护等级：≥IP67；</p> <p>7.工作电压：DC12V；</p> <p>8.工作温度：-40℃~60℃；</p> <p>9.工作湿度：0~100%RH。</p>

7	土壤温湿度观测仪	1	<p>1.10cm、30cm、50cm三层；</p> <p>2.土壤体积含水率 测量范围：干土~水分饱和土；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3%。</p> <p>3.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40℃~80℃；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5℃。</p> <p>4.工作温度：-30℃~70℃；</p> <p>5.工作湿度：0~100%RH。</p>
8	微型智能观测仪	3	<p>1.可实时监测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参数；</p> <p>2.具有独立数据采集和4G传输功能，支持悬挂式安装，并预留RS485接口；</p> <p>3.支持远程修改采集频率；</p> <p>4.网络中断时可本地存储数据，确保数据不丢失。</p> <p>5.支持WEATHER-2024/TCP协议，支持向私有服务器推送数据（选配）</p> <p>6.防护等级：IP67</p> <p>7.监测指标：</p> <p>①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40℃~70℃；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3℃。</p> <p>②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力：≤1%RH； 最大允许误差：±3%RH。</p>

9	气象信息显示终端	1	<p>1.屏幕≥43寸，采用厚度≥5mm钢化玻璃，亮度：≥2000cd/m²，屏幕分辨率支持≥1920*1080；</p> <p>2.配置：Android操作系统，RAM≥2G,ROM≥32G；默认开放root权限；</p> <p>3.网络通信：RJ45以太网；Wi-Fi、4G等；</p> <p>4.支持遥控操作设备；</p> <p>5.内置喇叭:2路8欧≥5w；</p> <p>6.支持定时开关、遥控开关、通电自启等方式开关机；</p> <p>7.实时远程监视，如崩溃可自行恢复，7*24小时无人值守；</p> <p>8.支持视频、图片、字幕、PPT、网页、天气、时钟等插件混合播放，支持第三方应用软件安装，并显示气象站实时监测数据；</p> <p>9.智能控温系统，保持机身内部恒温干燥环境，防止起雾、凝水现象；</p> <p>10.工作温度：-30℃~50℃，工作湿度：5%RH~90%RH，整机防护等级：≥IP65；</p> <p>11.内置漏电保护、过压过流保护。12.支持外部数据传输。</p> <p>13.亮度控制：配备自动感光系统，能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14.温度控制：自动感温，配备无级调速智能风扇。</p>
10	附属设备	1	包含气象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200W太阳能板、≥400AH锂电池及太阳能控制器等辅材，立杆高度≥4米，配设备安装横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前完成安装调试。
- 2、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3年（自项目完成验收起算）
- 5、服务要求：

5.1 验收及成果要求

(1) 验收要求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双方签订合同需包含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并以此为准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时应将设备操作手册、白皮书等及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3) 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p>(4) 验收依据为采购计划、甲乙双方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p> <p>5.2培训及质保期要求</p> <p>(1)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指定人员熟练掌握气象站系统的操作、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p> <p>(2)培训内容包括:气象站设备基础原理、数据采集流程、数据质量控制通用规范、设备安装调试流程、日常操作方法、传感器基础校准、常见故障排查、软件系统基础运维等。</p> <p>(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p> <p>(4)质保期内，对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或软件缺陷导致的故障，免</p>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研发精细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

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5)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复杂故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建设内容</p> <p>1.1精细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建设</p> <p>以数据集成、模型驱动、精准服务、闭环管理为核心，整合气象监测、卫星遥感、农业实况多源数据，统一搭建集精细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农业气象直通式服务小程序、农业气候资源区划于一体的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面向西安市主要大田和经济作物，构建关键农事、灾害预警、病虫害、气候适宜度等专业化指标模型，实现预报预警可视化，同时融入农业气候资源空间区划功能，形成“监测—分析—预报—预警—服务—评估”全链条智慧服务能力，为农业生产管理与产业布局提供一站式数字支撑。</p> <p>(1) 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模型</p> <p>1) 农业气候统计分析</p> <p>气象要素的数据可视化展示、统计分析结果查询、报告生成等功能。</p> <p>农业气象指标模型</p> <p>开发1~3天聚焦播种、施肥、灌溉、采收等关键农事活动气象指标模型；关注天气过程对作物生长发育的影响，建立7~15天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模型，病虫害气象预报预警指标模型，小麦气候适宜度的定量评价指标模型等。</p> <p>(2) 直通式气象服务（智慧农业气象小程序）</p> <p>研发农业气象服务小程序，开发“一键反馈”功能，提供地块级精准直达、全链条闭环、智能化赋能的直通式气象服务，核心是“监测—预报—预警—农事—溯源—服务”一体化。</p> <p>(3) 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及区划</p> <p>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主要是开展西安市及所辖6个涉农县23项农业气候资源要素1961—2023年时间变化特征和空间变化特征（气候倾向率）的分析，以及市、县两级1991—2020年30项气象要素空间分布特征分析</p>

，编制市、县农业气候资源普查成果图和报告；开展6个涉农县农业生产普查。

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基于西安市气象、地形、土壤、作物种植等多源数据，采用机器学习与空间分析技术等，开展涵盖资源、灾害、产量、品质及病虫害五大类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形成高精度气候区划专题图与区划报告。

(4) 农业、气象数据共享、共建、共用数据库

建立农业与气象数据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范围、权限及流程，整合农业部门作物生长、田间管理、产量统计等数据与气象部门气象观测、灾害预警、气候预测等数据，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重复采集，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1.2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实时获取Sentinel-2（10米光学）、Landsat8/9（30米）、GF系列等卫星数据，开展小麦、玉米作物种植面积、作物长势、墒情、灾害监测，成熟期预测、产量预估、收获进度等遥感监测。实现各类监测和预测产品自动化、智能化处理。选取试点田块，开展无人机遥感观测试验，验证卫星反演精度。

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获取与存储

接入FY、MODIS、Sentinel-2（10米光学影像）、Landsat-8/9（30米多光谱影像）等光学与气象卫星数据，形成高、中、低分辨率互补的立体观测网络。通过自动化数据下载对接国家级/省级官方气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按区域、时间、数据源等条件的智能搜索与云端存储，年增量约10TB，总体具备100TB扩容能力，保障10年尺度历史数据回溯。存储能力建设：构建≥100TB的云端存储资源，支持10年以上历史数据回溯。

智能化农业遥感业务系统建设

实现辐射校正、几何精校正、云检测、匀色拼接等自动化处理。对高、中、低分辨率的卫星数据进行处理、反演。作物面积判识、长势监测，面向作物全生育期，实现面积、苗情、长势动态监测；灾害监测，针对墒情、干旱、高温、干热风等灾害开展滚动监测，针对作物关键生育期，实现灾害的动态监测；开展成熟收获期预测评估服务。实现以上监测、预测产品的自动出图、统计影响范围并进行评估，定期生成长势监测报告、灾害评估产品及评估专题图、作物长势时序曲线等服务产品。

无人机遥感观测试验

选取高标准农田试点田块，开展地面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干旱的空地对比观测试验，验证卫星反演精度，补充地面高分辨率监测短板，为政府决策、农户生产提供可靠遥感数据支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

2.1 精细化农业气象预报服务系统

2.1.1农业气象预报模型研发及建设

2.1.1.1农业气候统计分析模块

要素统计：支持气温（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降水（降水量、降水日数、强降雨日数、连续无雨日数）、日照（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风速（平均风速、最大风速、大风日数）、积温（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等核心气候要素1961年以来的统计，覆盖日、周、月、季、年及任意自定义时段。计算平均值、极端值、较差值、变率等，并分区县、分作物进行可视化展示。

气象灾害历史统计：分区县统计1961年以来倒春寒、低温冻害、干旱、干热风、烂场雨、连阴雨等，并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空间统计：基于地理信息数据，实现不同年份、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气候要素的空间分布统计，支持按行政区划（县、乡镇）、地块范围进行统计，生成空间统计报表与气候要素空间分布图，直观展示气候要素的时空变化差异，实现乡镇/地块级的精准统计。

数据导出：支持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CSV、PDF等格式，支持批量导出多时段、多要素的统计数据，方便后续数据复用与分析。

2.1.1.2关键农事活动气象指标模型

(1) 小麦关键农事活动气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播种气象指标 2) 冬灌气象指标 3) 施肥气象指标 4) 用药气象指标 5) 收储售气象指标。

(2) 樱桃关键农事活动气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萌芽期灌溉（3月上中旬，芽体膨大期） 2) 花期施肥灌溉（3月下旬~4月上旬，盛花期） 3) 膨果期肥水管理（4月中下旬~5月上旬，果实膨大期） 4) 成熟采收（5月上中旬~6月上旬，果实着色至成熟）

2.1.1.3农业气象灾害指标模型

(1) 小麦农业气象灾害指标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低温冻害， 2) 干旱， 3) 干热风， 4) 烂场雨， 5) 倒春寒等。

(2) 樱桃农业气象灾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樱桃成熟期连阴雨， 2) 裂果。

2.1.1.4病虫害气象指标模型

(1) 小麦病虫害气象指标

蚜虫、赤霉病、条锈病和白粉病

(2) 樱桃病虫害气象指标

果蝇、蚧壳虫、根癌病、流胶病。

2.1.1.5小麦气候适宜度的定量评价指标模型

利用冬小麦生育期内温度、日照时数、降水量、土壤墒情资料，从生长发育的最高温度、最适温度、最低温度、需水量、需光特性等生物学特性出发，建立小麦不同生育时段的温度适宜度、日照适宜度、水分适宜度及综合气候适宜度来开展气象条件的定量评价。

2.1.2直通式气象服务（智慧农业气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提供常规农气服务产品，重点针对“关键性、灾害性、转折性”天气，结合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以及农业生产实际，开发微信小程序农业气象智慧服务产品，分作物、分时段、分区域实现农气实况/预报数据展示，气象灾害预警、作物气象适宜度预报、农事适宜度预报、病虫害预报，以及管理建议、农气产品查看等核心功能等。

2.1.3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区划

2.1.3.1农业气候资源普查

西安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的各项农业气候资源空间分布制图：将西安市、周边县国家气象站原始气象数据处理成普查清单中30项农业气候资源要求的格式并计算单点农业气候资源要素值；通过分析长时间序列市、县国家气象站的30项农业气候时间变化数据，制作市、县不同气候资源时间变化趋势特征图；制作市、县两级的农业气候资源空间分布特征图；按照市、县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制图标准，分等级制作新气候背景下30项农业气候资源空间分布特征图；最后，基于西安市各项农业气候资源时空变化，以及空间分布特征图与数据，编制西安市级农业气候资源普查报告。

2.1.3.2农业气候资源区划

1、冬小麦气候区划

(1) 种植气候区划：通过冬季极端低温、0-3℃和3-7℃天数计算综合指标F，划分冬性/半冬性/弱春性品种适宜区；同时以全生育期降水、积温、日照和气温日较差等因子加权评分，划分强筋、中筋、弱筋优质专用麦适宜区。

(2) 病虫害区划：分别针对赤霉病和条锈病筛选关键气象因子（如4月降水、日照、温度等）计算综合气候指数，划分为低/中/高/极高风险四级。

(3) 品质区划：以灌浆期（如4月21日-5月31日）的气温、降水等因子作为蛋白质、湿面筋、容重、稳定时间四个品质指标的贡献因子，划分为特优/优/良/一般四级。

(4) 气象灾害区划：涵盖四大灾害——晚霜冻、干旱、烂场雨、干热风，均设有量化分级标准。

(5) 产量区划：计算气候生产潜力，作为产量适宜区划依据。

2、猕猴桃气候区划

(1) 种植气候区划

气候适宜性：选取对猕猴桃生育、产量和品质形成关系密切，且地域差异规律明显的气温、降水量等为主导因子，结合猕猴桃关键生育期及全生育期对气候因子组合匹配需求，以及限制性因子的影响和危害等三方面因素，构建区划范围猕猴桃气候适宜性区划指标。

地形适宜性：确定种植所需的坡度、坡向、海拔高度等立地条件适宜性指标。

土壤适宜性：确定种植的土壤适宜性指标。适宜的土壤环境能够保证

猕猴桃树根系的正常呼吸和生长，有利于水分和养分的吸收。

(2) 气象灾害区划

一般选取区划范围内对区域猕猴桃产量和品质有显著影响的单一或复合气象灾害进行猕猴桃气象灾害气候风险区划。主要包括冻害（芽膨大期、越冬期）、成熟采收期阴雨，均设有量化分级标准。

(3) 产量区划

筛选出影响猕猴桃产量的关键生育期气象因子、气象灾害因子，拟合趋势产量，分离气象产量，对猕猴桃气象产量与关键生育期气象因子、气象灾害因子进行分析，获取区划所在区域猕猴桃产量气候区划指标。

(4) 品质区划

从单果重、果形指数、硬度指数、糖度、酸度、红度等方面初步筛选出影响猕猴桃品质形成的关键气象因子。对代表区域不同类别猕猴桃品质检测数据与其对应的关键气象因子进行分析，获取区划范围猕猴桃果品品质气候区划指标。

(5) 病虫害区划

选取对区域猕猴桃产量和品质有显著影响的，且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的病虫害进行气候风险区划。猕猴桃病虫害气候区划指标，初步筛选出影响不同病虫害发生的关键气象因子，基于区划范围猕猴桃不同病虫害的历史灾情（发生时间、发生面积、发生程度等）普查信息，对猕猴桃不同病虫害与其对应的关键气象因子进行分析，获取区划范围猕猴桃不同病虫害气候区划指标。

2.2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1) 多源数据实时获取与存储

数据智能获取与存储开发数据调度引擎，支持多源卫星数据并行下载与断点续传。构建分布式存储架构，支持海量遥感数据的快速检索与访问。

数据源选择：优先选用具备高时空分辨率、覆盖范围广、数据开放度高的卫星数据，包括：Sentinel-2（10米光学影像），适用于作物类型识别与长势监测；Landsat-8/9（30米多光谱影像），用于植被指数计算与干旱监测；国产高分系列（GF-1/2/6等），补充高分辨率数据，提高监测频次与精度。系统性接入风云三号、风云四号、MODIS等气象卫星数据，形成高、中、低分辨率互补，光学与遥感综合的立体数据获取能力。

智慧化数据获取：开发自动化数据下载引擎，对接中国气象局“天擎”数据平台、各类卫星数据官网，支持按卫星类型、产品类型、区域范围、日期及云量等条件进行智能搜索与任务管理，实现数据的自动下载，同时数据下载进度随时查看，数据下载后存储在云端，实现数据在线服务，解决遥感影像数据较大，在不同人员间的传递时间问题。

标准化预处理与空间数据管理：构建一体化处理流水线，实现辐射校正、几何精校正、正射纠正、多波段融合、匀色拼接、云检测等遥感影像数据的自动化预处理。建立西安市农业遥感数据库，对入库的影像及各类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物面积分布、长势、灾害监测，成熟期预测、产量预估、收获进度监测）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记录数据精度、来源、用途、范围等元数据，并支持在线查看与导出，支持历史数据回溯与对比分析。

（2）智能化农业遥感业务系统研发

采用云计算架构，支持海量数据并行处理；引入机器学习模型（如随机森林、CNN等），提升分类与反演精度；开发可视化界面，支持用户按区域、时间、作物类型进行交互查询与产品生成。包括影像自动预处理模块，实现批量数据处理与标准化输出；遥感监测模块，实现作物识别与监测，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对小麦、玉米作物类型的判识，开展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等监测，实现对作物长势异常、气象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墒情、干旱、高温、干热风）发生的自动识别，收获期预测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成熟期预测、产量预估、收获进度）。

1) 影像自动预处理模块

空间数据处理，主要实现卫星遥感资料的自动化数据处理、数据管理。

数据处理：用于遥感空间数据的处理和挖掘分析，支持资源管理（与自动下载的影像对接）和预处理。

数据管理：展示已入库影像数据、处理结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物面积分布、农作物长势及对比监测、农作物灾害评估、产量预估等）的数据列表，并可以进行编辑、删除、查看、导出。已入库的影像数据列表展示数据精度、数据来源、数据用途、数据范围、数据存储位置，以及数据入库的时间、数据名称、数据格式、元数据信息等，并可以直接在地图中查看数据。

2) 遥感监测模块

通过建立监测模型，基于作物生长模式所需气象、作物、土壤等因子数据，实现墒情、苗青、长势、作物长势同期对比、干旱、高温、干热风、收获进度等监测，成熟受收获期预测、产量预估，各类产品支持查询与下载。可选择不同空间尺度、不同时间尺度、不同区域（全市、作物种植区、各区县）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用栅格、矢量分布图进行展示，统计图表均支持下载导出。

①作物种植面积提取

采用高分辨率卫星数据，提取小麦、玉米、樱桃的作物种植面积，制作种植面积分布图，精度至少达到10m。

②作物长势监测

动态监测：开展作物关键生育期（如拔节、抽穗、灌浆）的遥感监测与评估，实现对全市、各区县作物生长过程的长势监测及对比、灾害动态监测与评估。

作物长势监测对比：优先选近5-10年同期NDVI均值（含正常年与典型年）区域尺度均值，开展作物长势动态监测。 ，

服务产品：旬、月作物长势监测等级图及监测报告，关键农时季作物生长状况评估图及报告。

③农业灾害监测评估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监测墒情及干旱、高温、干热风等灾害的发生、发展过程，构建农业气象灾害动态监测体系，快速评估灾害影响范围与程度。

服务产品：旬、月墒情监测图及报告，关键农时季、灾害发生时的作物灾害评估图及报告。

④收获期预测评估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进行成熟期预测、产量预估、收获进度监测。

服务产品：作物灌浆—乳熟阶段，提前10-15天预测成熟收获期，制作成熟收获期预测图及产品；作物收获前1-2个月，制作产量预估图及产品；开始收获后，每日监测收获进度，制作收获进度监测。

(3) 无人机对比观测试验技术路线

试验布设拟选取粮食主产区典型试点田块，按地块均匀布设样方，同步开展卫星过境同期无人机飞行作业。载荷与观测要素搭载多光谱相机、温湿度传感模块、红外测温模块，获取作物冠层植被指数、株高、长势分级、墒情局部差异等高分辨率地面实况数据。空地对比验证将无人机观测结果与卫星遥感反演产品（墒情、作物长势、干旱指数等）进行点对点匹配、时空同步对比，修正反演模型偏差，提升卫星监测在小地块、特色果园的适用性。成果应用形成试点田块长势对比图、湿度差异图、验证报告，为精准预报、灾害预警、农事指导提供高可信度地面佐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研发、建设、部署及试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2)试运行验收、终验前，由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技术服务

(1)质保期：3年，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应用系统部分3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30分钟内完成远程诊断。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乙方技术人员须在24小时内达到西安市气象局现场。

(2)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在

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完成远程登陆诊断，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超过质保期后的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于领取通知书前提交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带水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派中心写字楼C座1单元10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份。

采购包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章齐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前完成安装调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研发、建设、部署及试运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区域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区域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2) 验收要求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双方签订合同需包含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并以此为准进行验收。(3) 项目验收时应将设备操作手册、白皮书等及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

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4）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5）验收依据为采购计划、甲乙双方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采购包2：

（1）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额承担；项目分为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服务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2）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3）试运行验收、终验前，由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系统部署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其他，项目履约期满、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经甲方确认系统部署完毕，试运行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其他，合同履约期满后，项目终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项目信息及秘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亦应承担赔偿责任。（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违约责任：（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项目信息及秘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亦应承担赔偿责任。(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p>
4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p>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p>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p>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p>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不少于90天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交货期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响应实质性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8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偏差表.docx
	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内容包含：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方案设计思路；③项目重难点分析；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实施计划；②供货进度保证；③安装及调试方案，④管理和协调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p> <p>二、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2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②产品性能保证；③进度质量保证。二、评审标准：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批次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②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备品备件及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1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②培训时方式及时间安排③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2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p>
价格评审	价格分	<p>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3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p>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要求，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内容及要求理解；对系统现状、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和项目的关键需求进行分析，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评分，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满分15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①系统架构设计②功能性设计，2个部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针对应用系统功能展开描述，包含①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模型②直通式气象服务（智慧农业气象小程序）③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及区划④农业、气象数据共享、共建、共用数据库⑤卫星遥感监测服务5个部分进行描述，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每一评审内容最高得5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p>进度保障方案</p>	<p>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控制措施紧密有效，针对性强得满分6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6.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p>
<p>保密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及制度，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1. 保密措施及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保密措施及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及制度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p>
<p>人员配备方案</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团队人员配备：1.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6分； 2. 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技术人员专业功底扎实、经验充足，人员配置对项目有较强针对性得4分； 3.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划分大体明确；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可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得2分； 4. 组织架构较为简单，岗位界定模糊、分工不够清晰得1分； 5.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p>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能够保证 7*24h 不间断运行。1.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2.服务承诺较完善，比较合理，得4分；3.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3.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1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1.培训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得5分；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培训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1分；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p>企业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份得1分，最多2分，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2.0000	客观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p>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